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4年8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处罚[2024]62号	广东金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厂址、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加工生产超六类四对双屏蔽双绞线（网络线）案	广东金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郭晓彬	广东金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厂址、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加工生产超六类四对双屏蔽双绞线（网络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8日
2	揭西市监处罚[2024]63号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加工生产超五类四对双绞线（网络线）案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林晓丰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加工生产超五类四对双绞线（网络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8日
3	揭西市监处罚[2024]70号	揭西县棉湖顺兴业电线厂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案	揭西县棉湖顺兴业电线厂	林丽芬	揭西县棉湖顺兴业电线厂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3日